证券代码: 400203

证券简称: 华仪 3 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综合楼 11 楼会议 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孙会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傅震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何晨铭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吕卓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高大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陈一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:反对2票:弃权0票。

董事傅震刚对本议案投反对票,反对理由:鉴于《转让贵州黔聚源风电有限公司股权》一事是否构成公司资产流失(或不当处置),故对公司上半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存在不确定,所以投反对票。已就此事向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了汇报,截止本次董事会表决,尚未拿到公司财务及分管副总就此事的书面解释。

董事何晨铭对本议案投反对票,反对理由:鉴于转让贵州黔聚源风电有限公司股权一事是否构成公司资产流失(或不当处置),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事件,故对公司上半年财务数据真实、有效存疑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